

生，得申請保送甄選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三另本府教育局亦委託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

四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十年國教—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本市計有十二所高職開設合作式技藝教育班十五班，約有國三學生四百人參加。

七十九、

質詢日期：82年11月25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教育局長林昭賢、社會局長陳士魁

題 目：北市未立案托兒所高達六百多家，應加強公立托兒所之設立，並且該業務應移由教育局主管。同時加強婦女就業訓練及求學機會。對於尚有一六四間閒置教室要如何加強使用？

說 明：一、幼兒教育愈受重視，因此，托兒所業務應交由教育局主管，以使教育從小到大具連貫性。

二、另外，對於六百多家未立案的托兒所，應輔導他們取得合法的地位，以保障托兒所的品质。

三、已婚婦女在兒女漸長大後，應加強技職訓練或開放日間進行途徑，以充分利用人力資源。同時，對其子女的托兒、幼稚教育，亦可就近舉辦，以利照顧。

答覆單位：社會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九期

答：一、依「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

兒童教育，其主管機關在省（市）為教育廳（局）。依「兒童福利法」，「托兒所設置標準」，托兒所收托兒童之年齡，為初生滿一月至未滿六歲，其主管機關在省（市）為社會處（局）。此外，托兒所與幼稚園在課程內容、收托年齡、收托時間、教學環境及教保活動上有所劃分，幼稚園強調認知和技能方面，而托兒所強調情意和保育方面。托兒所之收托年齡和收托時間，應較幼稚園為廣、為長，並富有彈性。

二、本市工商發達，婦女就業比率高，對托兒所需求殷切，為輔導提昇服務品質，確保兒童權益，本府社會局經於本年度七至八月委託大專院校教授指導學生訪視未立案業者，瞭解其未立案之困難。並於八十二年十月間召開輔導未立案業者立案說明會，以鼓勵民間參與托育服務，提供幼兒安全、合適之成長環境。

三、另為提供多元服務及為增加家庭婦女就業機會，本府社會局自民國七十五年起委託民間機構代訓家庭保母，至八十三年度止可培訓二八五四名，將可紓解本市托育機構不足之壓力。

四、有關閒置教室使用問題，經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多次協商、評估，咸認為閒置教室樓層，大都不符托兒所設置標準應在一、二樓之規定。另學齡兒童、托兒所之兒童年齡不一致，原有學校空間、設施亦需依幼兒之身心發展而作適當改善或設置。故本案教育局正就各學校現況，依目前實際需要，加強學校課後各項輔導措施，以期充份運用現有人力、物力。